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七月九日會議
回覆胡經昌議員的提問

席上提問

問 1 : 在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內，「中小型企業」定義中所提及的「個人服務業」，是指那些行業？

答 1 : 委員會建議的「中小型企業」定義非常簡單，即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以及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換句話說，任何本港企業，不論所屬行業或專業，只要符合上述定義，均會被視為中小企業。

根據政府統計處就本港各行各業進行的分類，「個人服務業」包括以下行業 —

- (a) 維修服務業，包括鞋類及其他皮革製品修補服務；電器修理服務；汽車及電單車維修服務；鐘錶及珠寶首飾修理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如打字機、兩傘、剪刀及攝影機等修理服務；

(b) 洗熨、乾洗、衣物修補及有關服務業；及

(c) 其他個人服務業，包括理髮及美容服務；
攝影服務；相片沖晒服務。

會後跟進提問

問 1 : 文件指出信貸保證期最長祇可達三年，保證期選為三年的理據為何？是否可以延長，使中小企業得以減低每月還款數額，減輕營運開支？

答 1 : 委員會建議將「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期訂為三年的原因，是考慮到本港中小企業向融資機構申請貸款以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時，所要求的還款期通常不超過三年；只有極少數中小企業會向融資機構提出更長還款期要求。事實上，貸款的還款期越長，需要支付的利息總額越大，企業亦需要面對較長期的還款壓力。

委員會在草擬有關融資方面的建議時，曾多次透過座談會、會議以及公眾諮詢，聽取融資機構、個別中小企業，以及代表中小企業的工商協會的意見。歸納各方意見後，委員會認為將計劃的保證期定為三年，符合實際需要。

問 2 : 當局表示信貸金額擬在取得貸款後第一個月起開始還款，但企業在取得貸款用以購置設備及器材後，企業須以此等設備經營運作一段時間，才可以有穩定的收入。為減輕企業在初期的負擔，可否考慮將首次還款延至取得貸款後第三個月或第六個月才開始？

答 2 : 委員會建議參加信貸保證計劃的中小企業，須以分期形式向融資機構攤還貸款。建議的目的，是避免因企業在貸款期屆滿時未能一次過償還一整筆款項而出現大額壞帳。至於還款的細節安排（例如何時開始還款，以及還款的次數等），委員會並沒有提出詳細建議。政府在考慮如何跟進報告書的各項建議時，將一併研究有關細節。